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興明、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按以下基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1. 興明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或以上的投票權；
2. 由於徐子明先生持有興明80%的權益，故其控制興明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及
3. 由於黃女士持有興明20%的權益及為徐子明先生的配偶，故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合共繼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編纂]%。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自GEM上市以來及於[編纂]後一直有能力且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為：

1.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的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由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公司已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具多元化技術專長及經驗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從而使之具備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集團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3.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精力及時間於本集團業務上，並竭盡全力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
4. 除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外，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5.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誠信責任，並將根據細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6.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行。我們亦擁有或從獨立第三方租賃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設備及設施(自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租賃的增城物業除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擁有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財務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自為GEM上市重組我們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架構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資金來自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於GEM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GEM不競爭契據**」)。

由於GEM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的承諾將於我們的股份停止於GEM上市及買賣之日終止，故控股股東已於[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協定，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a)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彼等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溢利或其他)不會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中，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
 - (ii) 透過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的股權，惟該等股份並無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參與該公司的管理；或
 - (iii) 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惟：
 - I. 已向本公司提呈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並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條款；及
 - 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擬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因素後，其中可能包括該項目的盈利能力、本公司進行該項目所需的資源、所需的有關專業知識以及倘該項目未獲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接納但獲有關控股股東接納，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力所構成的影響)及批准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可投資、參與或從事該項目；

- (b) 彼等將(i)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該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及(ii)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就遵守本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於相關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 (c) 彼等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